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权益管理规定

遵守企业社会责任一直是公司的目标及信念，我们保障全体员工的基本尊严不受侵犯、个人权力得到尊重，以及依法自由结社，避免强迫劳动、贩卖人口情况的发生。

公司对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循是一贯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权保护的相关制度。

公司招聘员工时，不因性别、种族、宗教信仰、年龄等因素而区别对待。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收取员工的押金、保证金或招聘服务费，不得扣押员工身份证明、证件和其它法定之证明文件。

公司招聘员工以自愿为原则，严禁雇佣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若有关岗位需要聘用未成年劳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做好身份登记、体检等，切实保障未成年劳工的合法权益；严禁使用强迫的、担保的、或非自愿的员工；严禁采用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员工人身自由的方式强迫员工劳动；严禁以无缘由克扣、停发、少发工资的方式迫使员工劳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的要求，严禁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员工加班；确实因工作需要加班的，参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的工时制度。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员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禁止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

公司尊重员工休假的权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员工休假的法律法规，公司严禁以任何形式非法限制员工申请休产假、陪护假（男员工）、带薪年假、婚假、病假的权利。

员工发生工伤的，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努力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尊重所有员工信仰自由和依法依规自由组建和参加工会以及集体谈判之权利。

员工可自由参加工会、劳动联盟等社会团体，也可就社会责任方面从公司或社会团体中获得合法解释。

员工如有参加游行示威、游说、演讲等对社会游行活动时，须经过法定手续后进行，不得利用游行活动进行扰乱社会治安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对于合法的自由结社活动，公司可提供相应的资源，如场地、设施、环境要求等，对于某些非法组织，公司禁止参与。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公司的人员招聘政策及劳动用工政策，所有员工雇佣前，均应进行身份核实和背景调查。

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使人沦为奴隶而从事人口贩卖，包括以转卖或交换为目的取得奴隶的行为、以任何运送方式将奴隶贩卖或运输的行为。

公司就禁止贩卖人口政策与员工进行沟通，共同促进安全用工。

公司所有员工均不得：

- 1、以剥削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任何形式的人口交易或强迫式运送；
- 2、参与、促使、协助强迫他人从事劳动；
- 3、在进行任何工作时强迫劳工或非自愿劳工；
- 4、扣留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拒绝本人查看该文件。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阻碍员工依据相关雇佣协议随意终止雇佣的权利。

当员工发现公司有违反本制度情况发生时，有权向上级领导或人力资源部或内控部进行投诉。

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方式向上申诉，共同寻求解决办法。

公司严肃对待所有上报的不当行为。我们将以保密方式调查所有举报的不当行为，以确定其是否违背了任何法律、法规、政策或程序。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举报违规行为的员工将受到保护，免遭报复。公司必须在满足有效的调查和法律要求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举报人。

经调查核实后，任何员工违反本制度，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纪律处分。受到处分的员工的上级或经理应当为没有合理监督员工的行为而受到纪律处分。